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3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6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21/10/15	2021/10/29	1.65%至2.90%	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4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9/20	2022/9/20(可转让)	2.9%	募集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产品代码:FGG2024049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9/20	2021/11/20(可转让)	2.9%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化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审批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2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裕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裕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金莱特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谭裕斌先生的母亲张浪萍女士分别于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10月14日、15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张浪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9日	买入	4,000	13.99
		2021年10月14日	卖出	10,000	14.66
		2021年10月15日	卖出	10,000	15.25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张浪萍女士于2021年7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2021年10月14日、15日因操作失误将公司股票卖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卖出成交股数=(14.955-13.99)*20,000=19,300元。上述所得收益19,3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2、公司此前已预约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问询及核查,本次短线交易为张浪萍女士操作失误所致,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但是谭裕斌先生对该交易并不知情,且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3、谭裕斌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浪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谭裕斌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金莱特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获利金额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8日、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68,17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278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0,278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3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444,62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0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38,414,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6,20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2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6,25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0,05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6,20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2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张晓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38,70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5%;反对5,9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3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31%;反对5,9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张晓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6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354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4,17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55,524股,占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的0.0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解除限售的股数5,344,928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3人,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6万股。

1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60,812股。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胡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琼、朱可歆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52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0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654,04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1%,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20、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592,468股。

2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348,1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5%,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23、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11名激励对象黄文辉、王炜江、王云飞、张兴强、吴智凯、吴颖、罗伟川、胡君兵、徐协樟、李功卓、黄磊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77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刘进祥、毕双、尹立明、侯海军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因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94股回购注销;鉴于黄菊保、邓淑珍两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7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354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4,17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55,524股,占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的0.07%。。

(二)回购价格

1、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12,785,9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888,200股后的501,897,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及担任监事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2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99元/股。

因在公司实施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对首次授予8名在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按7.748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公司对预留授予3名在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按6.118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资金使用期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2.7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两年期2.10%)

因此,首次授予2020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银行存款利息。预留授予2020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回购价格为5.99元/股加银行存款利息。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406,242.71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6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52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785,92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2,785,928.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48,428,221.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9.44%;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64,357,707.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90.56%。根据2021年6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55,524.00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355,524.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已回购355,524.00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785,92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2,785,928.00元,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于2020年9月1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第52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12,430,40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2,430,404.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28,221	9.44%	-355,524	48,072,697	9.38%
高管锁定股	47,946,517	9.35%	0	47,946,517	9.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1,704	0.09%	-355,524	126,18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357,707	90.56%	0	464,357,707	90.62 %
三、股份总数	512,785,928	100%	-355,524	512,430,404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620,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孔炯刚受董事长张朝宏委托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张朝宏、独立董事李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史庆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519,407	99.9732	96,560	0.0255	4,4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04,652	98.1989	96,560	1.7225	4,400	0.07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栗皓、石志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张朝宏(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孔炯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刚(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鸿儒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孔炯刚受董事长张朝宏委托主持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铁路货车合同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1-044号公告)

二、推荐杨万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杨万林简历: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兼书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经营部主任、书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6人,